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許天輝

相 對 人 李和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5年4月20日，並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詎屆期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200,000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、不動產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
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71號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布袋鎮	建興		295	94.82	3分之1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 門牌	基地 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權利 範圍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騎 樓	合 計	
001	30	嘉義縣○○ 鎮○○○○ 00○○號	嘉義縣○○ 鎮○○段00 0地號	住家用，鋼筋 混凝土加強磚 造，二層	53.76	65.04	10.08	128.88	3分之1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